

論蘇聯與拉丁美洲的經貿關係

劉天均

一、前言

人類社會經兩次大戰後，出現了兩大國際秩序：（一）資本主義社會與共產主義集團所進行之「東西對抗」；（二）已開發或工業化國家與開發中國家所面臨之「南北對立」格局。這兩大國際秩序的存在，固屬今日人類意識形態與文化互動相激相盪所演化而成之異常現象，但也形成了人類社會難以抗拒之時代形勢。尤有進者，這一「對抗」與「對立」局勢正為蘇聯擴張主義者向亞、非、拉等第三世界從事權力投射和統戰活動，奠立並擴大了「革命輸出」的理論基礎，以及製造了「代理戰爭」或直接軍事干預的口實；換言之，蘇聯擴張主義者正在利用「東西對抗」與「南北對立」的形勢，乘機向廣大的亞、非、拉三洲進行意識形態的推銷與權力的擴張，並從事各種利益（戰略的及經濟的）的掠奪。

當蘇聯為牟私利而進行擴張時，第三世界諸國或被捲入此一「對抗」與「對立」的漩渦而不自知，或被推入一道赤色的洪流而遭滅頂，或被脅迫（有形或無形的）而走進蘇聯為他們所預設的陷阱而難自拔，或為利惑而吞下莫斯科替他們所精製的經貿誘餌。而今蘇聯在拉丁美洲從事之經貿活動，正是莫斯科領導階層為此一第三世界之特殊地區所精心設計的誘餌——放長線釣大魚的遠程計畫。

因此，筆者擬就蘇聯與拉美地區（以巴西、阿根廷、墨西哥……等較大國家為重點）的經貿關係為主題，探討此一關係的發展背景、動機、目的、概況及前景等，並進而預測其他關係層面之可能發展或可能產生之影響。

二、經貿關係之發展背景

欲知蘇聯與拉美經貿關係發展的背景，須先就蘇聯對拉美的認知作一鳥瞰式的檢視。人們熟知，蘇聯領導階層在馬列思想的唯物主義指導下，於決策過程中，首重對客觀環境的分析，再以此分析所得之結果，作為其釐訂決策之重要參考。故蘇聯當局對拉美地區的認識程度與認識的角度，支配著其政策取向、長短期目標、優先等級和執行方式等。

準此，在蘇聯當局的心目中，亞、非、拉三洲雖皆屬第三世界，在其要求獨立自主、反對帝國主義干涉、採取「不結盟」政策、主張建立「新國際經濟秩序」及保護民族資源等，具有相當程度之共同性①，但由於三洲之地理條件、歷史背景、經社結構、文化傳統、政治制度以及所處之外在（區間及國際）環境等，具有極為顯著之個別差異性，於是，蘇聯當局在從事其對拉美的各項活動時，既考慮其為第三世界所具有之通性，尤審慎衡量該地區以及區內各目標國所具有之特性。

蘇聯當局在對拉美地區所具之通性與殊性進行綜合分析時，則特別重視該地區之地理條件、美國與拉美之特殊關係或在拉美之特殊地位與利益、當地之政治思潮與民主化潮流，以及拉美當前之經濟情況與發展趨向等，並兼顧蘇聯自身以往在該地區從事積極擴張及進行「革命輸出」時所遭受之挫敗經驗②。茲分述之於後：

〔拉美的地理條件〕：就地緣政治的觀點看，拉美地區對位於歐亞大陸心臟地帶的蘇聯而言，乃是一片孤懸海外的陸塊，其對蘇聯的「地理戰略」（geostrategic）價值遠遜於亞、非二洲，這是蘇聯在向第三世界進行擴張時，會將拉美一地置於最後一站的理由之一。然從拉美地理條件的另一面觀之，它不僅是美國的「戰略後防」，且是美國國家的「後院」，更是美國戰略及經濟利益的次級核心地帶，如純就地緣關係言，其對美國的重要性，較歐洲有過之而無不及。近年來雖然某些蘇聯學者稱「門羅主義」業已日薄西山，從此一去不復返③，但在他們的心目中，仍不得不承認：拉美迄今還是美國勢力範圍內的一塊禁地。於是，蘇聯當局在對拉美的認識上，將上述地緣關係歸結為「地理宿命論」（geographic Fatalism）④，認為此一先天的地理條件，絕

☆本文討論範圍不包括赤色古巴及準馬克斯主義政權統治下的尼加拉瓜和一九八三年前的格瑞那達。

註① 請參蘇共中央於一九八五年十月所提之「新黨綱草案」，見FBIS(Soviet Union), Supplement, 28 Oct. 1985, pp. 22-28, Part Three.

註② 關係蘇聯決策當局對拉美情勢之分析與認知以及學界對拉美之研究，請參 W. Raymond Duncan, "Soviet Power in Latin America: Success or Failure?", in Robert H. Donaldson, e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Third World: Successes and Failures*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1), pp. 1-25; Morris Rothenberg, "Latin America in Soviet Eyes,"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XXII, No. 5 (Sept.-Oct. 1983), pp. 1-18.

註③ 赫魯曉夫於一九六一「古巴危機」前，曾宣稱..「門羅主義」已油然死亡，請參 U. S. Congress,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Third World, 1980-85: An Imperial Burden or Political Asset?*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5), p. 288.

註④ *Ibid.*, p. 255.

不利於蘇聯在該地區的擴張活動。這又是蘇聯在其向拉美各國推展關係時，不得不優先並着重發展經貿關係的理由之一。

(二) **拉美與美國的特殊關係**：此一特殊關係與拉美之地理條件和歷史發展過程二者息息相關。自一八二三年美國宣佈所謂「門羅主義」以來，拉美這片廣袤的土地（約為二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便在以其北鄰強權美國為首的「汎美聯盟」〔Pan American Union〕，嗣後於一九四八年更名為「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OAS），直延用至今日」的翼覆下，唯唯諾諾、臨深履薄地度過了一百五十多個年頭的「美國統治下的和平」（Pax Americana）；從羅斯福總統於一九三三年所推行的「陸鄰政策」，經一九四七年所訂定之「里約公約」（Rio Pact），到一九六〇年代初甘迺廸總統所倡導之「進步聯盟」（Alliance for Progress），在拉美人民心目中所產生的直覺印象是：在「汎美主義」（Pan Americanism）恢宏思想下所孕育的「美洲人的美洲」之目標，已逐漸蛻變為「美國人的美洲」了。

惟迨至六〇年代末及七〇年代初，當美蘇二強進行「低溫」及世界權力結構趨向多極化之際，拉美諸國大多要求獨立和反對外來干涉，並主張在政經方面，與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以蘇聯為主的共黨集團——建立及恢復正常關係，企圖藉機引進蘇聯力量，以平衡美國一國獨大的專擅角色，或以之作為紓解美國壓力的「安全活門」（Escape Valve）^⑥。故在此期間，蘇聯已與拉美地區的絕大多數國家，先後恢復了「國與國」的關係，而且以建立雙邊及多邊（以「經互會」集團為對象）經貿關係，作為將來發展高層次關係之「基礎建設」^⑦。這是蘇聯欲與拉美各國優先拓展經貿關係的另一背景因素。

(三) **拉美的政治思潮與民主化趨勢**：與前項因素密切相關而又暗示蘇聯須以發展經貿關係為前提的時代背景，乃是拉美於十九世紀中葉所孕育發展而成之政治思潮，其中以「民族主義」、「大陸民族主義」、「貝隆主義」和「民衆主義」（Populism通常譯為民粹主義，此處不甚合適），以及「民主社會主義」、「基督教民主主義」等為主流。上述各項政治思想均具有要求民族獨立、政治民主和經濟自由的含義，亦即具有不同程度之反共傾向。因此，拉美諸國雖倡議對外聯蘇以制美，但對內則堅決反對共產思想之流行。茲再以「民衆主義」（今之秘魯執政黨）為例加以說明。該主義特強調闡明「歷史時空界限」的觀念，即主張既不可以資本主義也不可以共產主義去評鑑或去導演人類歷史的發展，而須以自我所處之時空交點去審視人類週遭的一切^⑧。

在上述既主張獨立、民主、自由、自主而又堅決反共的政治思潮與民主化政治環境中，蘇聯欲與拉美各國拓展「國與國」的關係，就必須採取務實主義，以發展經貿關係作為最平實、最穩妥而又最少風險的「蹲點」策略，而目前絕不敢也不容許在此一

註⑤ Augusto Varas "Ideology and Politics in Latin America-USSR Relations,"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XXXIII, No. 1 (Jan. -Feb. 1984), pp. 35-36.

註⑥ Morris Rothenberg, *op. cit.*, p. 15.

註⑦ 譜翰Lois E. Athey, "Democracy and Populism," *Latin American Research Review*, Vol. XIX, No. 3(1984), pp. 172-181.

環境中另作別種活動與圖謀。

四 拉美當前的經濟情況與經濟發展趨向：拉美的經濟背景是誘導蘇聯與拉美地區發展經貿關係的直接因素。拉美經濟在七〇年代靠著所謂「借貸投資」（或「舉債投資」）政策，曾有一段高成長期（年均成長率約為六・八%至八%），然在七〇年代末及八〇年代初，則由於經濟發展計畫失誤或投資方向偏差、初級產品國際價格下降、外貿市場為保護主義所阻塞、鉅額國際外債（今已累積至三千七百億美元）不堪負荷以及其他不利因素，經濟成長停滯不前，且一度出現危機，迄今尚在艱困中掙扎^⑥。此外，拉美近年來所提倡的經濟理論（以「發展論」代替「依附論」）^⑦、發展目標與發展策略^⑧、區域經濟整合、新的外貿政策^⑨，以及建立所謂「新國際經濟秩序」（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NIEO）等，亦為蘇聯在該地區積極從事經貿活動提供了寬闊的天地和大好的機會，雖然迄今尚未因此獲致實質的利益。其中尤以建立所謂「新國際經濟秩序」問題，為蘇聯及其代理人卡斯楚製造了千載難逢的統戰機會^⑩。這一倡議可用來醜化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在拉美乃至整個第三世界所進行的壓榨和剝削，使古巴從中獲得了可觀的實利^⑪。

在前述的背景下，可以理解，蘇聯為何在維持「國與國」之正統外交關係的同時，須著重發展（或選擇發展）經貿關係，且以之為當前的首要工作。然而這不是說，蘇聯與拉美各國的關係完全以發展經貿關係為主，而忽略其他的利益；而是說蘇聯在此時此地不得不將未來的長程計畫——戰略利益，植基於現在所建立的經貿關係之上^⑫。換言之，今日的經貿關係乃是達成明日目標的一項手段而已。

註^⑥ 關於拉美當前的經濟困難問題，請參 "ECLA Issues Report on Economic Crisis", FBIS (Latin America) 24 April 1986, pp. A1-2.

註^⑦ 此項經濟理論之中心論旨，請參高錦《拉美系的依附與依附論》《拉美系叢刊》(六), 一九八五年第一期，頁五一～五九。

註^⑧ 拉美經濟發展目標與策略，請參 John Sheahan, "The Outside and the Inside: Trade, Finance, and Domestic Conflicts," *Latin American Research Review*, Vol. XIX, No. (1984), pp. 173-180.

註^⑨ 近年來，拉美各國在對外貿易方面，採取多邊政策，以便分散市場；擴大區間貿易關係，互通有無；商品多角化，以免某一單項商品遭受國際市價的負面影響而造成鉅額的赤字。

註^⑩ 蘇聯雖在表面上大力支持由「七十七國」集團所倡議的「新國際經濟秩序」（於一九六四年日内瓦第一次「聯合國貿易暨發展討論會」會議所提，至一九七四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一項「宣言」，而告成立），但實際上並不熱衷，故未參加一九八一年的「坎昆會議」。

註^⑪ 關於卡斯楚利用拉美經貿及債務問題，為社會主義進行統戰所獲得之實利，請參劉天均《拉美債務危機與古巴統戰》，《問題與研究》，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第十五卷四期（民國七十五年一月），頁114～1111。

註^⑫ Robert S. Leiken, "Eastern Wind in Latin America", *Foreign Policy*, No. 42 (Spring 1981), pp. 94-96; and "Reconstructuring Central American Policy,"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5 (Winter 1982), p. 50.

三、經貿關係的概況

目前，蘇聯與拉美地區的十七個國家（古巴及尼加拉瓜除外）維持外交關係，並在其中十個國家建立各種名稱的商務機構^⑯；此外，還與另九個加勒比海周緣國家維持貿易關係^⑰；惟其經貿關係的重點仍然偏重於阿根廷、巴西、墨西哥、秘魯和玻利維亞等國家。

以下擬就蘇聯與拉美地區的經貿關係，分為經技合作、貸款和一般貿易等項，予以綜合性陳述，以明其關係之概貌；再以某些重點國家為對象，作更進一步的個案探討，藉以瞭解其總體情況中之個別情形。

（丁）經技合作：就總體言，蘇聯與拉美地區的經濟與技術合作範圍，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便逐年擴大，合作的項目也日趨增多，如科研與技術、航運和漁業、能源及水力，以及各類重要基礎建設等，而其具體合作項目則係以下述各種方式進行：

（甲）雙邊及多邊（以「經互會」為主體）經技合作——由蘇聯或以「經互會」名義與拉美各國簽訂一般性及專門性合作協定（至一九八〇年初，據不完整的統計資料顯示，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之援建項目已多達三百餘件），協助拉美各國就冶金、電力、水利、水泥、紡織、探勘、礦業、醫藥及生化教學等各個層面，進行合作與技術交流。同時亦邀請拉美各國科技人員前往蘇聯或東歐集團進行訪問或接受訓練，或以獎學金方式供拉美學生前往進修，至一九八四年年底，約一萬五千人曾接受此類訓練及進修教育（以理工科為主）；或在拉美地區設立所謂「科技研究中心」、「技術人員培訓中心」等機構，為當地國「作育」人才^⑱。（乙）整套企業設備與技術轉移——即將援建項目之成套設備，從運作到交鑰、從培訓到技術轉移、從產品專利到出口許可證等，均由援建國向受援國逐項點交，使契約的履行相當乾淨俐落。除後續的保證責任外，契約雙方當事國不再受任何其他條件之約束。這是追求經濟獨立自主的拉美各國所樂於接受的援助方式，也是拉美各國願與蘇聯發展此類關係的一大因素。惟蘇聯的技術尚難使拉美各國完全滿意。

（丙）聯合投資或分包次級合約（Sub-Contract）——目前蘇聯在拉美不僅與各國政府從事股份投資，以經營聯合企業，同

註^⑯ 今中南美地區（含加勒比海域）共有三十三個獨立國，其中與蘇聯維持外交關係者（除古、尼二國）為：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明多尼加、厄瓜多爾、瓜地馬拉、蓋亞那、牙買加、墨西哥、蘇利南、千里達、烏拉圭、委內瑞拉、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和秘魯等。

註^⑰ Robert S. Leiken, "Soviet and Cuban Policy in the Caribbean", in D. E. Schultz et al. eds. *Revolution and Counter-revolution in Central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4), p. 452.

註^⑱ 朱曉平「拉丁美洲同經互會國家的經濟關係」，《拉丁美洲研究》（半刊），一九八五年第三期，頁五七—六〇。

時也與私人企業合組「投資財團」，在拉美地區之第三國進行聯合投資或承包次級合約，如「巴蘇財團」(Consorcio Soviéxico Brasileiro) 在秘魯承接該國水力計畫之部份工程，即為一例^⑯。

(1) 信用及貿易貸款：蘇聯根據其與拉美有關各國所簽訂之「經援合作協定」及長期「貿易協定」或「專項貸款協定」等，給與信貸或貿貸。上述各類貸款協定大多規定貸方須從資方進口某項特定設備及支付設備安裝之勞務費等，或用於購買某類機械或貨品。此類貸款多為十至二十年之長期貸款，年息為四·五%至五%，條件可謂相當優惠，惟數目極為有限^⑰。至於貿易性貸款，係由外貿銀行所提供之中期貸款，利率較高，年息約在六%以上。此類貸款之數目已年有增加的趨勢，據不完整之統計，一九七〇至七二年，僅有二億四千萬美元，而至一九七八年則增為九億六千萬美元。此類商業性貸款額度的八〇%須用於支付非官方協定範圍內之成套企業設備、機械、化學產品之進口。

上述兩種貸款的償付方式，在一九七七年以前，幾乎全部可用貸款當事國之傳統性產品作為償付手段，其後則規定貸款總額的四〇%須以國際流通性貨幣支付^⑱。

(2) 一般貿易：蘇聯與拉美地區的貿易關係現正在穩步發展中，除前述所建之十處商務機構外，另在各國設立所謂「貿易聯合委員會」，作為商業及貿易推動的活動中心，於是近年來蘇聯與拉美地區的貿易活動頻繁，貿易業績也日益上升。一九七〇年的貿易總額僅及一億美元，至一九八〇年則增加為廿四億美元，十年間躍昇了二十四倍；而一九八一年則陡增為三十六億美元，嗣後數年（一直延至一九八五年），每年的貿易均值約維持在二十二億美元左右；關於蘇聯官方所公佈的貿易資料，請參附表一。就附表「差額」欄所顯示，蘇聯在與拉美地區的貿易方面，年年出現巨額逆差；據西方經貿人士之估計，迄今已累積至七十億美元以上。

在貿易結構方面，蘇聯向拉美出口者多為機械、車輛、化工製品等，而自拉美地區進口者則概為農產品及初級工業產品，如

^⑯ 註⑯ Augusto Varas,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oreign Policy of Latin America: The Cases of Chile, Argentina, Brazil, and Peru,"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minar on Latin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Institute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Chapel Hill, NC, Sept.

1982, p. 30.

^⑰ 註⑰ 在一九八〇年底，蘇聯對拉美的援助總額僅八億八千一百萬美元（不含七千五百萬美元之軍援），參 Gu Guan-Fu, "Soviet Aid to the Third World: An Analysis of Its Strategy," *Soviet Studies*, Vol. XXV, No. 1 (Jan. 1983), pp. 71-89.

^⑱ 註⑱ Roger E. Kanet, "Soviet Policy toward the Developing World: The Role of Economic Assistance and Trade", in Donaldson, *op. cit.*, pp. 347-9.

單位：百萬盧布☆

附表一

年 度	進 口 額	出 口 額	差 額
1971	105	13	-92
1975	719	145	-574
1981	3,025	104	-2,924
1982	1,809	287	-1,522
1983	2,007	198	-1,809
1984	1,622	311	-1,311

資料來源：1984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Compendium, Moscow; *The Latin American Times*, No. 72, April 1986, p. 14.

☆盧布對美元的匯率為 1:1.6 (採官方控制的半浮動匯率)。

穀物、肉類、皮革、礦產、咖啡、水菓等類。若從蘇聯對拉美貿易連年所形成之巨額赤字，及其自拉美進出口商品之種類加以檢視，人們不難理解，蘇聯與拉美的貿易行為，除了表面上不遠千里之「互通有無」、「經濟合作」、「促成新國際經濟秩序」和推銷其第一及第二代企業設備外，尚有一些少為人知及不足與人道的動機。

為進一步瞭解蘇聯與拉美地區經貿關係的特質，以便說明維持及發展此一關係的各項動機，及預測其可能進展的趨勢等，擬再就蘇聯與某些重要拉美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與實況，作選擇性的個案探討，亦即以阿根廷、巴西、秘魯、墨西哥等較大國家為對象，分別陳述：

阿根廷：阿國在貝隆主義的影響下，頗具自由主義傾向，因而獲得蘇聯的青睞；尤其自一九八二年福克蘭島事件後，阿與英美等國關係不睦，更成為蘇聯所極欲爭取拉攏的對象。所以，阿根廷與蘇聯的經貿關係至為密切，目前已是蘇聯在該地區的最大貿易夥伴和最大之受益國。在經技合作方面，蘇聯已經或正在提供技術和裝備，協助阿國在里奧·巴拉馬·梅狄奧 (Río Parana Medio) 等六個地區興建大、中型水力發電廠^②及煉鋼廠等。同時，依據「核子科技合作協定」，蘇向阿提供重水、濃縮鈾等，援助阿國發展核子能源^③。此外，蘇聯現正協助阿國興建造船廠、擴建港口設施，以及發展水產聯合企業等，並進而與阿國次級地方政府建立直接經貿關係^④。

在貿易方面，阿根廷是蘇聯穀物和肉類的最大供應國。當一九八〇年美國因阿富汗事件而對蘇實施穀物禁運時，阿根廷則乘機向蘇作大量之糧食出口，其輸蘇之穀類約佔該年出口額的六〇%，佔阿國總出口值的二二%，總值二十九億美元。此後，阿國輸蘇的穀物每年仍維持在九百萬噸左右。以一九八三年為例，阿根廷向蘇聯的輸出情形大致是：四一%為穀物、肉類佔二一%，羊毛二一%，其他屬於皮革或初級工業產品。蘇聯向阿國輸出者則為重裝備、機械、化工產品及交通工具等，年均值尚不及阿國每年進口總值的二%，故蘇聯正在要求阿國增加自蘇之進口。

註② 蘇聯在阿援建之六處水力發電廠，除 Río Parana Medio^①，尚有 Salto Grande, Costanera, Bahía Blanca, Yacireta, Piedra del Águila 等，請

參 August varas, *op. cit.*, p. 14; *The Latin American Times*, April 1986, p. 14.

註③ William H. Luers, "The Soviet and Latin America: A Three Decade U.S. Policy Triangl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7 (winter 1984), pp. 3-32.

註④ Cole Blasier, *The Giant's Rivalry: The USSR in Latin America* (Pittsburgh: Univ. of Pittsburgh Press, 1983), p. 30.

蘇阿二國已於今（一九八六年）春簽署「一九八六～九〇年貿易協定」，七月下旬雙方初簽「漁業協定」，並準備簽訂「一九八七～八八年科技合作計畫」等。由此可見蘇阿二國今後的經貿關係將繼續向前穩步發展。

巴西：巴西是世界第二大農產品（以咖啡、可可、蔗糖、大豆、玉米、食油為大宗）輸出國，也是蘇聯在拉美地區的第二大經貿據點。蘇聯與巴西的經貿關係自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始逐漸加強，一九七九至八二年的雙邊貿易額已累積至九億美元，貿易業績較往年增長了四點五倍^②；一九八三年的貿易總值即躍升為六億九千七百萬盧布（一比一・六美元），其中五億九千一百萬盧布為巴國對蘇之出口總值^④。由此可見，蘇巴雙方貿易之不平衡現象相當嚴重，所以巴西次年對蘇出口額已減為四億六千八百萬盧布，而且不得不應蘇聯之要求，增加對蘇製機械、機具、肥料等之進口。同時蘇聯現正擬以建立聯合企業及出售工業許可證方式，擴大其與巴國的經貿關係，企藉此迂迴途徑以彌補其在貿易上之巨額逆差。

在經濟與技術合作方面，蘇聯除已援助巴國在沙鮑那丁浩（Saboradinho）和依太普（Itaipu）二地興建巨型之水力發電系統外，尚與巴國合建土巴那奧（Tubarao）綜合煉鋼廠及烏拜爾蘭吉亞（Uberlandia）酒精提煉廠，以生產燃料及工業用酒精，並擬將此技術專利權轉讓給墨西哥。

秘魯：自一九七〇年初以來，秘魯便與蘇聯維持較為密切之特殊關係，它是拉美地區接受蘇聯軍援及軍售最多而最早之非共國家，迄今約共達十六億美元^⑤。在經技援助及合作項目方面，蘇聯曾向秘國提供物資及技術援助，為其興建洛梭莫斯（Los Olmos）綜合水力發電系統及派塔（Paíta）漁業一貫生產工廠，並助秘國擴建機場和港口設施，以利蘇聯在南美地區之航運作業及其在此海域兩百餘艘漁船之整補。至於二國的雙邊貿易，蘇聯向秘魯的出口以高級工業產品，如石油探勘設備、飛機和電車等交通工具、拖拉機和成套企業設施等為主，進口則多為棉花、蔗糖、咖啡、羊毛及鋅鉛等產品。其雙邊貿易業績大致如下：秘國在一九八〇年向蘇的出口額約佔其出口總值的百分之零點三，八二年佔百分之四；一九八三年的雙邊貿易總值為二十一億盧布，而蘇對秘的出口額僅及五百萬盧布，佔總額的百分之四點二，呈極不平衡之現象。雖然如此，一九八四年的總成交額仍然上升為四十八億盧布^⑥，而有逐年大幅躍昇的趨勢。

墨西哥：在拉美諸國中，墨西哥與蘇聯的經貿關係屬另一類型，即墨蘇之間一向維持正常外交關係，但其經貿關係却未能因

註^① K. Khachaturov, "Latin America: Past Experience and Prospects for the Future", *International Affairs* (Moscow), April 1985, pp.33-44.

註^② *The Latin American Times*, *op. cit.*, p.14.

註^③ U.S. Defense Department, *Soviet Military Power* 1985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5), p.123; 紘魯除接受蘇聯軍援外，同時亦自東歐集團獲得相等數目之軍援或軍售。

註^④ *The Latin American Times*, *op. cit.*, p.15.

之相應加強。此一事實顯示蘇聯積極推展與拉美地區經貿關係的目的，不完全在經濟利益，而是別有用心的，因為墨國向來親蘇聯而友古巴，蘇聯無需大力爭取。

蘇墨的雙邊貿易總值，在一九八三年僅達一千二百萬盧布，次年略昇為一千六百萬；一九八四年雙方同意加強經貿關係，將雙邊貿易總值提昇為二千萬盧布，一九八五年維持不變。雙方同意由蘇聯協助墨國興建一所蘇製拖拉機裝配廠，對能源、鋼鐵、農漁業等進行合作，墨西哥則須向蘇聯提供石油，以便就近轉交尼加拉瓜或古巴（蘇聯以往曾向委內瑞拉購買石油以供古巴）。蘇聯對墨貿易之入超比數雖大（四與一之比），但實際之入超額僅在一千萬盧布左右，此數若與前述其他拉美國家對蘇之巨額出超情形相比，實微不足道。

至於蘇聯與其他較大拉美國家如哥倫比亞、委內瑞拉、玻利維亞等之雙邊經貿關係與活動，不擬在此作較詳之個案縷述，僅就其肇肇之大者敘述於下。蘇聯於一九八二年夏曾與哥國簽署一紙合約，規定蘇聯對哥國提供一億三千五百萬美元之援款，助其實施URRA一、二兩號水力發電計畫；並採「以貨易貨」方式，由蘇以一二五輛無軌電車交換哥國五、〇〇〇噸咖啡，及以汽車交換香蕉等。委內瑞拉國家石油公司與蘇聯全蘇石油輸出聯合公司（V/O Soyuznefteexport）同意，由委向古巴就近提供石油，蘇聯則向委國在西歐的石油客戶輸出同質同量之石油產品。這種交叉供應，使雙方節省運輸成本，兩蒙其利。在此互利安排下，自一九七八年至八三年，委國已向古巴輸出石油約二〇〇萬噸。蘇聯與玻利維亞的經貿關係，可說是其在拉美的經貿活動中，唯一遭遇挫折的一環，因為蘇聯在協助玻國興建拉帕馬、馬查卡馬卡（La Palma, Machacamarca）兩處工廠時，曾產生技術性失誤，致使雙方經濟合作關係陷於低潮，從而影響雙方貿易活動。一九八三年的雙邊貿易額為一千四百萬盧布，次年的貿易總值則降為三百六十萬盧布，唯雙方目前正在設法改善經貿關係。

四、對經貿關係的檢視——代結論

從前節所論之經貿關係發展背景和經貿現況可以看出，就純經貿利益的層面言，蘇聯在向拉美地區推展經貿關係過程中，不怡遠涉重洋，不計巨額入超和運輸成本，乃至不顧自身經濟處境之艱困，而對拉美各國提供可觀數目之援助，其主要目的在為其工業產品及第一、二代之過時成套企業設備和技術爭取推銷市場，並穩定其海外糧農產品及原料或初級成品之來源；並藉以抵消美國之禁運，進而維持其社會主義內部經濟的活力和促進其對外經濟的衝刺力。

大家知道，蘇聯對外經貿關係所一貫遵循的「經互會」模式（專業化及國際分工），既對各會員國的經濟活動形成束縛，亦為蘇聯本身的重工業發展逐漸產生不利的影響，因為在十個會員國中，除了新加入的外蒙、古巴和越南等所謂「發展中」會員國外，其餘幾乎均達相當程度之工業化，而對蘇聯之工業產品——尤其是整套工業設施及資本財等之需求日趨低落，故蘇聯須竭力

向第三世界的拉美地區尋求市場。況且蘇聯對拉美地區所提供之援助及高級工業產品之輸出，也相當適合當地經濟發展之程度和發展意願。

再從拉美的經濟利益角度觀看，彼等與蘇維持良好之經貿關係，非但可以達成其對外經貿關係多元化目標，擺脫以往因過度集中依附少數幾個資本主義工業大國而遭受之操縱與剝削，並可藉此減少乃至避免資本主義國家在面對世界性經濟低迷（如一九七三至七六年因石油危機而引發者）而向第三世界轉嫁經濟危機的厄運。

當拉美各國普受巨額外債所困而正急於擴展出口以資償付債務之時，偏遭美國之保護主義大行其道，使拉美各國對美之輸出額大受限制^②，並使拉美各國更加看重蘇聯市場。其次則是拉美各國大多以其農產、工業原料、初級工業產品為輸出大宗，但此類物品的國際價格非但不穩，且易受國際市場幾個大客戶的操縱而暴跌，如一九八一及八二年的初級產品的價格分別下降了一五・六%和一六・一%，使拉美國家的出口收入受到嚴重影響，遂不得不轉向蘇聯及東歐集團開闢市場，與彼等簽署為期較長而售價較為穩定之貿易協定，以利其國際收支之平衡與長期經濟發展計畫之推動^③。

除上述純經濟性利益動機之外，蘇聯與拉美諸國對維繫其經貿關係，尚有某些非經濟性目的。對蘇聯言，它正欲利用在該地區所建立之經貿關係，作為其日後鞏固「國與國」關係的重要工具，進而擴張對拉美之政治影響力，建立其強權而非霸權的社會主義大國形象，或藉機爭取拉美各國對蘇聯政策的支持，或漸次建立某種程度之「平行戰略」關係。例如，最近（今年十月中旬）阿根廷總統阿芳辛（Raúl R. Alfonsín）前往莫斯科訪問時，雙方除強調繼續增強雙邊經貿關係外，並就「福克蘭羣島問題」、「中美洲和平解決方案問題」、建立「南大西洋和平與合作區」問題，以及由所謂「六國集團」所發表之「墨西哥宣言」等^④，均表一致之立場，同時表示蘇阿雙方就雙邊、區域及國際重大問題之定期磋商，頗具意義^⑤。此雖屬蘇阿雙邊關係所顯出之個案現象，但却反映出蘇聯在其大力推展與拉美經貿關係背後所隱含之長程目標。

再從拉美國家立場看，其獨立自主之傾向日濃，對「東西對抗」之意識日淡；對內採取堅定反共政策，對外則欲引進蘇聯力量以平衡美國之影響力，進而在區內及國際事務上，扮演日趨積極而重要的角色。這是拉美各國在與蘇聯加強經貿關係時，所企圖獲得之非經濟性利益。

註^① 以巴西對美國情形為例言之，在一九八五年前兩季中，因政策保護主義之影響而帶來的損失，在紡織業方面計四、四〇〇萬美元、鞋類一、一〇〇萬美元、鋼材三、〇〇〇萬美元。見FBIS (Latin America), June 20, 1985, p.4.

註^② Jerry Behrman, "The Exports of Non-Fuel Raw Materials", *Revista de la CEPAL*, No. 10, 1980.

註^③ 由阿根廷、墨西哥、坦尚尼亞、希臘、印度和瑞典等六國於一九八四年在墨西哥首都召開一次會議，會後發表一項聯合宣言——「墨西哥宣言」，其要旨旨在呼籲世界強權停止核子試爆及發展星戰計畫，以免昇高武器競賽和危害人類安全；嗣後該六國被稱之為「六國集團」。

註^④ 參蘇阿「聯合聲明」，見FBIS (Soviet Union), 21 Oct. 1986, pp. K1-6.